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情形。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

（以下无正文，为本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令秋：_____

赵洪功：_____

李正国：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